

交通安全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落实学校交通安全工作职责，真正把学校交通安全工作落到实处，确保师生人身安全，杜绝交通事故发生，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以下制度。

一、安全目标

我校学生数量多，校内车辆较多，存在安全隐患，为此学校高度重视交通安全工作，认真搞好宣传教育，组织学习贯彻有关交通安全工作的法规和政策，对师生员工实施经常性的安全教育，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生命安全。

二、安全职责

学校交通安全管理由学校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、安保办为具体负责部门。班主任老师、任课老师是具体责任人。学校动员全体教职员工齐抓共管，把防范交通事故的工作落到实处。

三、校园交通安全管理与教育措施

1. 广泛、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，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。以各种形式加强宣传教育，努力增强全体师生安全第一的意识，提高全体师生的安全素质。加强对学生的常规训练，努力提高他们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。

2. 外来车辆未征得学校同意，不得随意进入校园；

3. 凡是进入校内的各种车辆（救护车、消防车等除外），一律限速在 5 公里/小时内，严禁驾驶员超速驾驶，严禁无证驾驶。

4. 因学校场地的限制，校内各道路、体育场等空地严禁师生驾驶机动车进行练习。

5. 凡进入学校的各种车辆须按指定地点停放，做好防盗保护措施。

6. 学校重大活动期间车辆的停放，由安保办统一指挥。

7. 全体师生须遵守校内道路交通规则，驾驶员要减速行驶，遇到路上行人要先让行人通过，不能与行人争抢校道，学生要靠右行走，遇到有车辆经过，也要避让，校道上行人不允许排成一排，以减少交通阻碍。

8. 教职工和学生骑自行车进入校园要下车推行，在指定位置摆放整齐。

9. 所有学生一律不允许驾驶机动车到校上学。

10. 所有学生校外要遵守交通规则。